

# 购销合同

甲方：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江苏诚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泰州市疾控中心理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

1.1 泰州市疾控中心理化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1台	649800.00	649800.00	（FID、ECD,顶空）
2	气相色谱仪	1台	449000.00	449000.00	（FID、ECD,带六通阀气体进样系统）
合计				1095000.00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圆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项目实施

6.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 八、货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为一年，履约保证期结束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 45 天内交货，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 九、安装及调试

9.1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 十、验收

10.1 设备到货后，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甲方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到货验收。

10.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一段时间后（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并书面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 十一、技术培训

11.1 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条款的相应条文执行。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乙方愿意将遵守廉政承诺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乙方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乙方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3.5 乙方相关人员因为违反廉政承诺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泰路 318 号

法定授权签字人（签字）：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诚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薛垛商业街 1 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许锡芳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91MABRMEXU50

开户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胡庄支行

账号：3212 0100 9101 0000 19901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